



证券代码:00232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 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需修订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另外,原章程中部分条款释义已不适用,所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八、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0-04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临时) 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

证券代码:0023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详见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提前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期间,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 1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388.8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企业证监许可[2010]119 号文批准,截止 2010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063.12 万元,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装饰部品部件(件制品)工厂化项目、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筑装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71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项目进度预算,2010 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约为 27,000 万元,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相比,2010 年预计将有 18,718 万元资金闲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促进业务开拓及工程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

证券代码:00208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湖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全球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红梅、齐放、徐满江、陈莉琼、董澄天、刘铁、徐编、李黎、靳安丽、应燕云等签订《关于设立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筹备设立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435 万元,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71%。 此次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10-42 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0-4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汇投资”)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汇投资 99%的股权),海汇投资拟与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湖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全球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红梅、齐放、徐满江、陈莉琼、董澄天、刘铁、徐编、李黎、靳安丽、应燕云等签订《关于设立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筹备设立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435 万元,海汇投资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71%。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 8 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1、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金桥路 2628 号 209-301 室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额度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3、发行安排 在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的原则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至今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

证券代码:00208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额度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3、发行安排 在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的原则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至今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烟台海协协会副会长 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22 日 四、参加人员: (一)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
--	--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0-042 号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200 万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7,200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00%	84,000,000		204,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37.50%	42,000,000		102,000,000	37.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0	37.50%	42,000,000	102,000,000	3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0,000,000	37.50%	42,000,000	102,000,000	37.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0,000,000	37.50%	42,000,000	102,000,000	37.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00%	28,000,000	68,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5.00%	28,000,000	68,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12,000,000	272,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27,200 万股摊薄计算,2010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9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

咨询联系人:刘峥、张乾

咨询电话:021-64303911

传真电话:021-64300699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3、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时归还是有保证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	--

住所:上海市建国西路 604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金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程控电话交换机、数字集成电路、电话机、电话计费器、调度机、稳压电源、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磁卡机、通风设备、针车机械、服装的产销,通信设备、电力设备、通风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电信业务(凭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橡胶工艺辅料、电镀工艺辅料 除危险品)外加工及销售、玻璃装配。(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经许可)。
8.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009 室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并策划。
9. 徐红梅
住所:杭州市文三西路 469 号银桂花园 8-1
10. 齐放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新泾街道天山路 177 弄 19 号 301 室
11. 徐满江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惠政路 32 号 501 室
12. 陈莉琼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街道肇嘉浜路 288 号 1102 室
13. 董澄天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淡水路 204 号
14. 刘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街道西谈家渡路 19 号 211 室
15. 徐编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广景苑 2 幢 2 单元 402 室
16. 李黎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 1818 弄 27 号 801 室
17. 靳安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东园二村 218 号 703 室
18. 应燕云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局门后路 1 号 306 室

5)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6)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4.52%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4.52%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4.52%
南湖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8.71%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8.71%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8.71%
上海全球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8.71%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8.71%
徐满江	货币	20	0.06%
齐放	货币	500	1.45%
陈莉琼	货币	35	0.10%
董澄天	货币	200	0.58%
刘铁	货币	220	0.64%
徐编	货币	100	0.29%
李黎	货币	50	0.15%
靳安丽	货币	240	0.76%
应燕云	货币	50	0.15%
合计		34435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投资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主要针对筹备发起设立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而确定,有关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共二人,分别是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其余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普通合伙人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在认为必要时,可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可联名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4. 本合伙企业业务由普通合伙人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东园二村 218 号 703 室 18、应燕云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局门后路 1 号 306 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人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道富元通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6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35 万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具体包括: Q 对高科技公司的投资; Q 对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的公司的投资; Q 对已上市公司股权、股份进行的策略投资; Q 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涉及被投资对象、项目)的活动; 烟台海协协会副会长 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22 日 四、参加人员: (一)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	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材料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